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是由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为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的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做好准备，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凌志软件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由天风证券担任凌志软件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从该日起对凌志软件进行辅导，辅导期限原定为三个月，后因凌志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辅导期限有所延长。在贵局的指导下，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天风证券开展对凌志软件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结合凌志软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人员，认真完成了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对凌志软件的辅导工作已经完成，辅导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凌志软件在各方面已基本达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将天风证券对凌志软件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 日的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联创”），2012年6月2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03年1月苏州联创成立

（1）基本情况

2002年10月，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章程（草案），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南京联创现金出资850万元，占总股本75%；南京联创工会现金出资26万元，占总股本2.6%；张宝泉现金出资40万元，占总股本8%；潘志红现金出资40万元，占总股本7.3%；张亦进现金出资15万元，占总股本3%；庞海东现金出资10万元，占总股本1.4%；钱学锋现金出资7万元，占总股本1%；孟庆兰现金出资7万元，占总股本1%；张有根现金出资3万元，占总股本0.4%；刘国祥现金出资2万元，占总股本0.3%。

2002年12月24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02）1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3月1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项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2786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到位情况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次出资到位。

苏州联创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权比例 (%)
1	南京联创	850.00	85.00	75.00
2	张宝泉	40.00	4.00	8.00
3	潘志红	40.00	4.00	7.30
4	南京联创工会	26.00	2.60	2.60
5	张亦进	15.00	1.50	3.00
6	庞海东	10.00	1.00	1.40
7	钱学锋	7.00	0.70	1.00
8	孟庆兰	7.00	0.70	1.00
9	张有根	3.00	0.30	0.40

10	刘国祥	2.00	0.2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003年1月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核发了32059411015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系南京联创将10%股权赠与其他自然人股东。2002年9月14日，南京联创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成立苏州联创的议案，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联创出资850万元，股权比例为75%。

苏州联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对各股东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七条“股东各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南京联创现金出资850万元，占总股本75%；南京联创工会现金出资26万元，占总股本2.6%；张宝泉现金出资40万元，占总股本8%；潘志红现金出资40万元，占总股本7.3%；张亦进现金出资15万元，占总股本3%；庞海东现金出资10万元，占总股本1.4%；钱学锋现金出资7万元，占总股本1%；孟庆兰现金出资7万元，占总股本1%；刘国祥现金出资2万元，占总股本0.3%；张有根现金出资3万元，占总股本0.4%。

《公司章程》第十条“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规定”：“若未满工作合同（5年）而离开公司或不在公司任职，则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赠送的股份不作为现金转让。”

经2003年9月和2006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公司设立时南京联创赠予自然人股东股权的约定并未实际履行，苏州联创股东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已自行调整为一致。

(3) 南京联创工会持股的基本情况

①南京联创工会股东身份的适格性

根据凌志软件工商登记资料，2003年1月，在苏州联创成立时，南京联创工会合法持有由南京市总工会颁发的编号为（宁工）法证字第02937号的《江苏省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证书》。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工商企字[1999]第 173 号《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六条的规定：“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但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的除外”。该意见虽已被 2006 年 6 月 23 日实施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予以废止，但在 2003 年苏州联创设立时依然有效。

②南京联创工会股权权属情况

A、南京联创工会所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a、根据凌志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确认，2002 年 10 月，苏州联创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联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七条的规定：“南京联创工会现金出资 26 万元，占总股本 2.6%”。上述出资业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字（2002）11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4）第 2786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到位情况的验资复核报告》加以复核验证，确认南京联创工会出资 26 万元，占苏州联创 2.6% 的注册资本。

b、根据向张宝泉和钱学锋（原南京联创董事、原苏州联创股东）的访谈及其说明，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上述 2.6% 的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系苏州联创控股股东南京联创为激励未来苏州联创管理团队而预留，该等股权实际系由南京联创出资，考虑到南京联创当时是中外合资企业，如届时进行股权激励，履行内部程序较为复杂，故决定先由南京联创工会代为持有，待后续再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奖励给苏州联创管理团队（员工）。

c、自苏州联创设立起至 2006 年 12 月该等股权转让给张宝泉之期间，该等股权并未实际发生前述股权激励或向苏州联创员工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变动，一直由南京联创工会代持。迄今，亦无任何第三人对该等股权提出过任何异议或主张。

故此，南京联创工会所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权益人是南京联创。

B、南京联创工会股权处分程序完备性、合法性

根据凌志软件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06年10月28日，苏州联创召开股东会特别会议，南京联创股东孙燕作为南京联创工会代表出席了会议，股东会经研究和审议，一致同意：（1）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苏州联创32%的股权以4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宝泉，南京联创工会、潘志红、孟庆兰、庞海东、钱学峰、张有根、刘国祥将各自持有的苏州联创的股权分别以31.2万元、48万元、12万元、8.4万元、8.4万元、3.6万元、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宝泉；（2）南京联创将其持有的苏州联创46%的股权以5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艳芳；（3）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凌志软件有限公司”；（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12月18日，南京联创法定代表人代表南京联创工会与张宝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联创工会将其持有的苏州联创2.6%的股权及其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张宝泉，张宝泉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及其权利义务，转让价格为31.2万元。同日，南京联创法定代表人与张宝泉就包括该等股权在内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项进行了对账，并签字盖章确认。

2006年12月27日，包括上述南京联创工会所持股权在内的全部股权转让事项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至此，南京联创工会退出苏州联创，苏州联创已不存在工会持股。

根据张宝泉和钱学锋的说明、凌志软件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张宝泉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对账单等文件，因南京联创工会所持的苏州联创2.6%股权的实际权益人是南京联创，故2006年12月上述南京联创工会所持股权转让给张宝泉时，不仅作为名义股东的南京联创工会在《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上盖了章，而且作为实际出资人及权益人的南京联创委派的股东代表也出席了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确认了上述转让事宜；且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也由南京联创予以收取，南京联创还与张宝泉就包括该等股权在内的股权转让价款事宜进行了对账，确认无误。

张宝泉已出具《承诺函》确认：2006年12月，其与南京联创工会签署的受让南京联创工会持有的苏州联创2.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31.2万元其已全部支付完毕，双方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双方无任何现有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未了事宜。若因该等股权引起任何争议、纠纷,张宝泉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履行经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给付金钱和/或公司股权的义务,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影响。

综上,2006年12月,南京联创工会所持苏州联创2.6%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权益人系南京联创,该等股权转让给张宝泉业经公司股东会一致表决同意,南京联创法定代表人代表南京联创工会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业已支付完毕,且张宝泉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南京联创工会就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未了事宜,若因该等股权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其全权负责。自该等股权转让给张宝泉至今已超过9年,且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迄今尚无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表示异议及/或向张宝泉主张相关权利的情形。

2、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苏州联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亦进将所持有的苏州联创3%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南京联创。2003年9月3日,张亦进和南京联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鉴于苏州联创设立时张亦进实际出资额为15万元,其余15万股份为南京联创赠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并由苏州联创股东会一致通过确定为15万元,与其原始出资额一致,折合每股0.5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公司章程》第十条“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规定:“作为发起人的自然人股东若未满工作合同(5年)而离开公司或不在公司任职,则南京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赠送的股份不作为现金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比例(%)	股权比例(%)
1	南京联创	865.00	86.50	78.00
2	张宝泉	40.00	4.00	8.00
3	潘志红	40.00	4.00	7.30

4	南京联创工会	26.00	2.60	2.60
5	庞海东	10.00	1.00	1.40
6	钱学锋	7.00	0.70	1.00
7	孟庆兰	7.00	0.70	1.00
8	张有根	3.00	0.30	0.40
9	刘国祥	2.00	0.2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003年9月2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更名

2006年10月28日，苏州联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股东南京联创将持有的苏州联创32%的股权以48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宝泉、将46%的股权以55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吴艳芳；

(2) 股东南京联创工会、潘志红、庞海东、孟庆兰、钱学锋、张有根、刘国祥将各自持有的苏州联创股份分别以31.2万元、48万元、12万元、8.4万元、8.4万元、3.6万元、2.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宝泉；

(3) 同意苏州联创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有限”）。

2006年12月18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金额 (万元)
1	南京联创	865.00	78.00	张宝泉	32.00	486.00
				吴艳芳	46.00	552.00
2	潘志红	40.00	7.30	张宝泉	7.30	48.00
3	南京联创工会	26.00	2.60	张宝泉	2.60	31.20
4	庞海东	10.00	1.40	张宝泉	1.40	12.00

5	钱学锋	7.00	1.00	张宝泉	1.00	8.40
6	孟庆兰	7.00	1.00	张宝泉	1.00	8.40
7	张有根	3.00	0.40	张宝泉	0.40	3.60
8	刘国祥	2.00	0.30	张宝泉	0.30	2.4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各股东原始出资额确定，不考虑苏州联创设立时南京联创赠予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转让价格为各股东原始出资额的 1.2 倍，经转让各方协商并由苏州联创股东会一致通过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且公司更名后，凌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权比例
1	张宝泉	540.00	54.00	54.00
2	吴艳芳	460.00	46.00	4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8 年 1 月 21 日，凌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资至 1,500 万，吸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颖及梁启华为新股东。周颖与梁启华各出资 300 万元，各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考虑到本次增资是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做的员工激励，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 2006 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2 元/股，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日，凌志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实际上是周颖和梁启华受凌志有限部分员工的委托，以出资人代表的身份统一对公司进行的增资行为。

2008 年 3 月 11 日，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衡【2008】B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周颖与梁启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1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

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 2787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出资到位情况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该次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凌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宝泉	540.00	36.00
2	吴艳芳	460.00	30.66
3	周颖	250.00	16.67
4	梁启华	250.00	16.67
合计		1,500.00	100.00

2008 年 3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027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委托持股的基本情况

作为一个软件行业的公司，考虑到公司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决定吸收一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公司的新股东，让公司的核心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保证员工的稳定性和提高员工的积极性。

为了方便操作，经研究讨论，公司成立了分别以周颖、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人小组，其他出资人通过签署《委托出资协议》委托出资人代表周颖、梁启华代为行使部分股东权利。

根据《委托出资协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组成隐名出资人小组（以下简称“出资人小组”），委托人通过出资人小组会议决议的形式向受托人发布指令。受托人根据出资人小组会议决议，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以下职责：（1）签署凌志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2）登记注册为凌志公司股东；（3）出席股东会、形式表决权、签署股东会决议、股东会会议纪要等法律文件；（4）行使审查凌志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权利；（5）其他法律规定由股东行使的权利。受托人对其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出资不享有任何财产性权利，委托人按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

根据《委托出资协议》，出资人可以向本小组成员，或者向凌志有限其他出

资人小组成员、凌志有限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转让自己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约定。实际操作时，出资人在离职时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小组的出资人代表，该部分股份作为出资人代表临时性受让股权，用于凌志有限现有股东增持和新股东入股。

凌志有限两个出资人小组形成和演变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以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人小组

2008年1月25日，梁启华与白俊、季晨、乐巍、江澜、方光武等16位公司员工签署了《委托出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白俊、季晨、乐巍、江澜、方光武等16位公司员工共同作为委托人，委托梁启华作为受托人以出资人代表的身份代为行使权利，即梁启华作为显名股东登记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或其他工商登记材料之中。

该出资人小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股权比例(%)
1	梁启华	梁启华	48.00	40.00	2.67
2	白俊	梁启华	42.00	35.00	2.33
3	方光武		36.00	30.00	2.00
4	乐巍		30.00	25.00	1.67
5	姚丽中		30.00	25.00	1.67
6	江澜		18.00	15.00	1.00
7	赵坚		18.00	15.00	1.00
8	曾我部裕行		18.00	15.00	1.00
9	季晨		14.40	12.00	0.80
10	郑恒		9.60	8.00	0.53
11	张智		8.40	7.00	0.47
12	李平		6.00	5.00	0.33
13	左红英		4.80	4.00	0.27
14	黄鹏		4.80	4.00	0.27
15	孙鹏飞		4.80	4.00	0.27
16	周海波		3.60	3.00	0.20

17	饶国明		3.60	3.00	0.20
合计			300.00	250.00	16.67

2009年6月5日，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孙鹏飞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小组决议》，同意由出资人代表梁启华临时性受让离职人员孙鹏飞在凌志有限的出资份额。同日，双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孙鹏飞将其在凌志有限的全部出资份额4.8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启华。

2009年12月24日，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左红英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小组决议》，同意由出资人代表梁启华临时性受让离职人员左红英在凌志有限的出资份额。同日，双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左红英将其在凌志有限的全部出资份额4.8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启华。

2010年4月24日，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梁启华出资份额转让的小组决议》，同意梁启华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出资额15.00万元（占凌志有限1%的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小组成员的第三方王玉珍。根据公司及有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转让的股权包括梁启华自有的8.4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注册资本7万元）和其临时性受让离职员工孙鹏飞、左英红转让的9.6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2010年5月6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后，该出资人小组持有的凌志有限的出资额降低为235.00万元，该1%的股权由王玉珍直接持有。

2011年1月20日，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黄鹏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小组决议》，同意由出资人代表梁启华临时性受让离职人员黄鹏在凌志有限的出资份额。同日，双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黄鹏将其在凌志有限的全部出资份额4.8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启华。

2011年4月19日，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张智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小组决议》，同意由出资人代表梁启华临时性受让离职人员张智在凌志有限的出资份额。同日，双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张智将其在凌志有限的全

部出资份额 8.4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启华。

2011 年 6 月 13 日，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曾我部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小组决议》，同意由出资人代表梁启华临时性受让曾我部裕行在凌志有限的出资份额。同日，双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曾我部裕行将其在凌志有限的全部出资份额 18.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启华。

2011 年 6 月 16 日，梁启华出资人小组作出《关于同意凌志公司对 2010 年度税后利润进行分配的小组决议》，同意梁启华在凌志有限的股东会上对《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同意在税后利润的分配上，先由凌志有限将该部分分配给梁启华，再由梁启华按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资人小组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出资人小组的其他成员。

根据上述决议，梁启华出资人小组该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利润分配金额（万元）
1	梁启华	70.80	18.88
2	白俊	42.00	11.20
3	方光武	36.00	9.60
4	乐巍	30.00	8.00
5	姚丽中	30.00	8.00
6	江澜	18.00	4.80
7	赵坚	18.00	4.80
8	季晨	14.40	3.84
9	郑恒	9.60	2.56
10	李平	6.00	1.60
11	周海波	3.60	0.96
12	饶国明	3.60	0.96
总计		282.00	75.20

2011 年 8 月 1 日，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出资人乐巍增持股权事项的小组决议》、《关于出资人季晨增持股权事项的小组决议》、《关于出资人周海

波增持股权事项的小组决议》、《关于出资人李平增持股权事项的小组决议》，同意乐巍、季晨、周海波、李平增持凌志有限股权。同日，乐巍、季晨、周海波和李平分别与梁启华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梁启华将其之前临时性受让的部分出资份额分别平价向乐巍转让 9.6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向季晨转让 7.2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向周海波转让 6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及向李平转让 3.6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该部分出资作为梁启华出资人小组的一部分，仍有梁启华代为持有。

2011 年 8 月 1 日，梁启华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出资人梁启华正式增持股权事项的小组决议》，同意梁启华临时持有的出资份额 4.8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为正式持有。

经过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及增持事项后，至 2011 年 10 月凌志有限股权转让对代持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前，梁启华出资人小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启华	梁启华	44.40	37.00	2.47
2	白俊	梁启华	42.00	35.00	2.33
3	乐巍		39.60	33.00	2.20
4	方光武		36.00	30.00	2.00
5	姚丽中		30.00	25.00	1.67
6	季晨		21.60	18.00	1.20
7	江澜		18.00	15.00	1.00
8	赵坚		18.00	15.00	1.00
9	李平		9.60	8.00	0.53
10	周海波		9.60	8.00	0.53
11	郑恒		9.60	8.00	0.53
12	饶国明		3.60	3.00	0.20
合计			282.00	235.00	15.67

②以周颖为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人小组

2008 年 1 月 25 日，周颖与庞军、夏朝阳、陆奇、王鹏等 13 位公司员工签署了《委托出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庞军、夏朝阳、陆奇、王鹏等 13 位公司员

工共同作为委托人，委托周颖作为受托人以出资人代表的身份代为行使权利，即周颖作为显名股东登记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或其他工商登记材料之中。

该出资人小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 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股 权比例(%)
1	周颖	周颖	48.00	40.00	2.67
2	庞军	周颖	42.00	35.00	2.33
3	夏朝阳		40.80	34.00	2.27
4	陆奇		30.00	25.00	1.67
5	王鹏		30.00	25.00	1.67
6	席理加		30.00	25.00	1.67
7	杨建		18.00	15.00	1.00
9	施洪明		18.00	15.00	1.00
10	魏沁风		18.00	15.00	1.00
8	范立鹏		9.60	8.00	0.53
11	俞仰军		8.40	7.00	0.47
12	朱磊		2.40	2.00	0.13
13	周吕明		2.40	2.00	0.13
14	李刚		2.40	2.00	0.13
合计			300.00	250.00	16.67

2008年4月25日，周颖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魏沁风、朱磊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小组决议》，同意由出资人代表周颖临时性受让离职人员魏沁风、朱磊在凌志有限的出资份额。周颖与魏沁风、朱磊分别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魏沁风、朱磊分别将其由周颖代为持有的凌志有限的全部出资份额18.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5.00万元）和2.4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分别以18.00万元和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颖。

2008年8月29日，周颖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周吕明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小组决议》，同意由出资人代表周颖临时性受让离职人员周吕明在凌志有限的出资份额。同日，双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周吕明将其由周颖代为持有的凌志有限的全部出资份额2.4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2.40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周颖。

2009年2月2日，周颖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俞仰军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小组决议》，同意由出资人代表周颖临时性受让离职人员俞仰军在凌志有限的出资份额。次日，双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俞仰军将其由周颖代为持有的凌志有限的全部出资份额8.4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颖。

2009年11月25日，周颖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熊国平出资入股事项的小组决议》，同意熊国平作为隐名出资人向凌志有限入股，周颖将由其临时性受让的7.2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转让给熊国平。同日，双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周颖将其代持的7.2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以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国平。该部分出资作为周颖出资人小组的一部分，仍有周颖代为持有。

2010年3月25日，周颖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李刚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小组决议》，同意由出资人代表周颖临时性受让离职人员李刚在凌志有限的出资份额。同日，双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李刚将其在凌志有限的全部出资份额2.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颖。

2010年4月24日，周颖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周颖出资份额转让的小组决议》，同意周颖将其临时受让的凌志有限出资额22.00万元（占凌志有限1.467%的股权）以26.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小组成员的第三方王玉珍。2010年5月6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后，该出资人小组持有的凌志有限的出资额降低为228.00万元，该1.467%的股权由王玉珍直接持有。

2010年6月30日，周颖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席理加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的小组决议》，同意由出资人代表周颖临时性受让离职人员席理加在凌志有限的出资份额。同日，双方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席理加将其在凌志有限的全部出资份额3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颖。

2011年3月20日，周颖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出资人周颖正式增持股权

事项的小组决议》，同意周颖临时持有的出资份额 3.6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为正式持有。

2011 年 6 月 16 日，周颖出资人小组作出《关于同意凌志公司对 2010 年度税后利润进行分配的小组决议》，同意周颖在凌志有限的股东会上对《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同意在税后利润的分配上，先由凌志有限将该部分分配给周颖，再由周颖按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资人小组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出资人小组的其他成员。

根据上述决议，周颖出资人小组该次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利润分配金额（万元）
1	周颖	78.00	20.80
2	庞军	42.00	11.20
3	夏朝阳	40.80	10.88
4	陆奇	30.00	8.00
5	王鹏	30.00	8.00
6	杨建	18.00	4.80
7	施洪明	18.00	4.80
8	范立鹏	9.60	2.56
9	熊国平	7.20	1.92
总计		273.60	72.96

2011 年 8 月 5 日，周颖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出资人范立鹏增持股权事项的小组决议》、《关于出资人熊国平增持股权事项的小组决议》，同意范立鹏、熊国平增持凌志有限股权。同日，范立鹏与熊国平分别与周颖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由出资人代表周颖将其之前临时性受让的部分出资份额分别平价向范立鹏转让 8.4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向熊国平转让 3.6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该部分出资作为周颖出资人小组的一部分，仍有周颖代为持有。

2011 年 8 月 10 日，周颖出资人小组通过了《关于出资人周颖正式增持股权事项的小组决议》，同意周颖临时持有的出资份额 14.4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转为正式持有。

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增持事项后，至 2011 年 10 月清理规范前，该员工持股会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 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股 权比例（%）
1	周颖	周颖	66.00	55.00	3.67
2	庞军	周颖	42.00	35.00	2.33
3	夏朝阳		40.80	34.00	2.27
4	陆奇		30.00	25.00	1.67
5	王鹏		30.00	25.00	1.67
6	杨建		18.00	15.00	1.00
7	范立鹏		18.00	15.00	1.00
8	施洪明		18.00	15.00	1.00
9	熊国平		10.80	9.00	0.60
合计			273.60	228.00	15.20

5、201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6 日，凌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艳芳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3% 股权 45 万股、0.533% 股权 8 万股以 54 万元、9.6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余树权和王玉珍；周颖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1.467% 股权 22 万股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玉珍；梁启华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 1% 股权 15 万股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玉珍。

外部股东余树权和王玉珍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凌志有限，公司则考虑到引入外部股东后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也能利用外部股东的资源来拓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发展，故同意吸收余树权、王玉珍为公司新股东。考虑到余树权、王玉珍能够对公司发展提供较多帮助，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2 元/股。

2010 年 5 月 6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凌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宝泉	540.00	36.00
2	吴艳芳	407.00	27.13
3	梁启华	235.00	15.67
4	周颖	228.00	15.20
5	余树权	45.00	3.00
6	王玉珍	45.00	3.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0年5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6、2011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6日,凌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颖将其持有凌志有限11.6%的股权174万股以20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华富智汇;梁启华将其持有凌志有限13.27%的股权199万股以23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华达启富。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为了使凌志有限的股权结构更加透明化和清晰化,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进行的清理和规范。新余华达启富和新余华富智汇分别是以梁启华和周颖为出资人代表的员工持股会成员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梁启华和周颖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以还原股权的真实持股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对原委托持股行为的清理和规范,股权转让价格定为1.2元/股,与原委托人实际出资价格一致,系双方协商确定,2011年9月26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11月1日,新余华富智汇和新余华达启富分别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周颖和梁启华。

本次股权转让后,凌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宝泉	540.00	36.00

2	吴艳芳	407.00	27.13
3	新余华达启富	199.00	13.27
4	新余华富智汇	174.00	11.60
5	周颖	54.00	3.60
6	余树权	45.00	3.00
7	王玉珍	45.00	3.00
8	梁启华	36.00	2.4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1年10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2) 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及有关股东的说明，基于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公司对员工的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原有的以梁启华和周颖为出资人代表的两个员工持股会分别解散，原员工持股会成员共同出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新余华达启富和新余华富智汇）以原价受让梁启华和周颖代持的凌志有限股权。各方签署了《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确认各方对凌志有限享有的有关权益并未因该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

①以梁启华为出资人代表的员工持股会的清理情况

2011年8月20日，原委托人白俊、季晨等11人（以下简称“原委托人”）与原受托人梁启华签署《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解除原《委托出资协议》，由梁启华将代原委托人持有的凌志有限股权转让给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新余华达启富）；（2）各方共同设立新余华达启富，其中梁启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为1.2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0.50%的权益，其余各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占有限合伙企业99.50%的权益；（3）原委托人同意将原委托梁启华持有的凌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4）原委托人实际间接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比例及享有的权益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变化。

2011年9月26日，凌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梁启华将其持有的凌志

有限 13.2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9.00 万元），以 23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华达启富；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梁启华与新余华达启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1 日，新余华达启富将股权转让款 238.80 万元支付给梁启华，11 月 3 日，梁启华通过转账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按原委托人的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委托人。

本次清理规范前，原员工持股会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梁启华	梁启华	44.40	37.00	2.47
2	白俊	梁启华	42.00	35.00	2.33
3	乐巍		39.60	33.00	2.20
4	方光武		36.00	30.00	2.00
5	姚丽中		30.00	25.00	1.67
6	季晨		21.60	18.00	1.20
7	江澜		18.00	15.00	1.00
8	赵坚		18.00	15.00	1.00
9	李平		9.60	8.00	0.53
10	周海波		9.60	8.00	0.53
11	郑恒		9.60	8.00	0.53
12	饶国明		3.60	3.00	0.20
合计			282.00	235.00	15.67

本次清理规范后，新余华达启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的股权比例（%）
1	梁启华	普通合伙人	1.20	1.00	0.07
2	白俊	有限合伙人	42.00	35.00	2.33
3	乐巍		39.60	33.00	2.20
4	方光武		36.00	30.00	2.00
5	姚丽中		30.00	25.00	1.67
6	季晨		21.60	18.00	1.20

7	江澜		18.00	15.00	1.00
8	赵坚		18.00	15.00	1.00
9	李平		9.60	8.00	0.53
10	周海波		9.60	8.00	0.53
11	郑恒		9.60	8.00	0.53
12	饶国明		3.60	3.00	0.20
合计			238.80	199.00	13.27

②以周颖为出资人代表的员工持股会的清理情况

2011年8月20日，原委托人庞军、夏朝阳等8人（以下简称“原委托人”）与原受托人周颖签署《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解除原《委托出资协议》，由周颖将代原委托人持有的凌志有限股权转让给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新余华富智汇）；（2）各方共同设立新余华富智汇，其中周颖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为1.2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0.57%的权益，其余各方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终止委托出资的协议》约定的出资金额和比例，占有限合伙企业99.43%的权益；（3）原委托人同意将原委托周颖持有的凌志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4）原委托人实际间接持有凌志有限的股权比例及享有的权益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任何变化。

2011年9月26日，凌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颖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11.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4.00万元），以20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华富智汇；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周颖与新余华富智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1日，新余华富智汇将股权转让款208.80万元支付给周颖，11月3日，周颖通过转账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按原委托人的持股比例支付给各委托人。

本次清理规范前，原员工持股会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代表	出资份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股权比例（%）
1	周颖	周颖	66.00	55.00	3.67
2	庞军	周颖	42.00	35.00	2.33

3	夏朝阳		40.80	34.00	2.27
4	陆奇		30.00	25.00	1.67
5	王鹏		30.00	25.00	1.67
6	杨建		18.00	15.00	1.00
7	范立鹏		18.00	15.00	1.00
8	施洪明		18.00	15.00	1.00
9	熊国平		10.80	9.00	0.60
合计			273.60	228.00	15.20

本次清理规范后，新余华富智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占凌志有限 注册资本（万元）	占凌志有限的 股权比例（%）
1	周颖	普通合伙人	1.20	1.00	0.07
2	庞军	有限合伙人	42.00	35.00	2.33
3	夏朝阳		40.80	34.00	2.27
4	陆奇		30.00	25.00	1.67
5	王鹏		30.00	25.00	1.67
6	杨建		18.00	15.00	1.00
7	范立鹏		18.00	15.00	1.00
8	施洪明		18.00	15.00	1.00
9	熊国平		10.80	9.00	0.60
合计			208.80	174.00	11.60

7、2011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8日，凌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周颖将其持有的凌志有限3万元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启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人民币增资至1,710万元，新股东新余华盈以84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考虑到梁启华在委托持股期间曾减持凌志有限3万股权，为使其持股数量恢

复至委托持股前的水平，周颖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梁启华。同时因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公司规模急剧扩大，公司决定新设新余华盈用于新进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新余华盈的主要股东为公司新进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为 4 元/股，依据凌志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1 月 28 日，苏州得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得一【2011】B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余华盈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凌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宝泉	540.00	31.58
2	吴艳芳	407.00	23.80
3	新余华盈	210.00	12.28
4	新余华达启富	199.00	11.64
5	新余华富智汇	174.00	10.18
6	周颖	51.00	2.98
7	余树权	45.00	2.63
8	王玉珍	45.00	2.63
9	梁启华	39.00	2.28
合计		1,71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2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2 日，凌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71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增资部分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共人民币 79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人民币 730 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0 万元），按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向股东转增。

2012 年 2 月 22 日，苏州得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得一【2012】B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730 万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9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凌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宝泉	789.47	31.58
2	吴艳芳	595.03	23.80
3	新余华盈	307.02	12.28
4	新余华达启富	290.94	11.64
5	新余华富智汇	254.39	10.18
6	周颖	74.56	2.98
7	余树权	65.79	2.63
8	王玉珍	65.79	2.63
9	梁启华	57.02	2.28
合计		2,50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并向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2 年 6 月凌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凌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凌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51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89,171,764.89 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2)第 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253.06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股东以凌志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9,171,764.89 元出资，按 1.4862: 1 比

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29,171,764.89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 第 25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已到位。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凌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张宝泉	18,947,369.00	31.58	自然人
吴艳芳	14,280,702.00	23.80	自然人
新余华盈	7,368,421.00	12.28	其他
新余华达启富	6,982,456.00	11.64	其他
新余华富智汇	6,105,263.00	10.18	其他
周颖	1,789,474.00	2.98	自然人
余树权	1,578,947.00	2.63	自然人
王玉珍	1,578,947.00	2.63	自然人
梁启华	1,368,421.00	2.28	自然人
总计	60,000,000.00	100.00	-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

10、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10 日修改）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凌志软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及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委托天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材料。2014 年 4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140325），对天风证券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接收。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784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4 年 7 月 2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 已登记股份总量为 60,000,000 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1,542,691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8,457,309 股。

2014 年 7 月 30 日, 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代码为 830866,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11、2014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增资)

(1)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增资) 概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等规定, 凌志软件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及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 共向 6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3,691,500 股, 发行价格为 5.28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1,120.00 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4) 1825 号), 确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3,691,500 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691,50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 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02708 的《营业执照》。

(2)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	持股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	-----------

					(%)
1	新余富汇	105.00	5.28	554.40	1.65
2	新余富盈	102.85	5.28	543.05	1.61
3	新余汇达	101.30	5.28	534.86	1.59
4	智罗盘电气	25.00	5.28	132.00	0.39
5	水印投资	20.00	5.28	105.60	0.31
6	齐铭投资	15.00	5.28	79.20	0.24
总计		369.15	-	1,949.11	

(3) 发行后股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泉	18,947,369.00	29.75
2	吴艳芳	14,280,702.00	22.42
3	新余华盈	7,368,421.00	11.57
4	新余华达启富	6,982,456.00	10.96
5	新余华富智汇	6,105,263.00	9.59
6	周颖	1,789,474.00	2.81
7	王玉珍	1,578,947.00	2.48
8	余树权	1,578,947.00	2.48
9	梁启华	1,368,421.00	2.15
10	新余富汇	1,050,000.00	1.65
11	新余富盈	1,028,500.00	1.61
12	新余汇达	1,013,000.00	1.59
13	智罗盘电气	250,000.00	0.39
14	水印投资	200,000.00	0.31
15	齐铭投资	150,000.00	0.24
总计		63,691,500.00	100.00

(4)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030

号”验资报告，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6 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凌志软件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参与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4 年 12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30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天风证券、国泰君安和上海证券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13、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凌志软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2778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69.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7,383,000 股。

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张宝泉	32,294,738.00	25.35
2	吴艳芳	28,561,404.00	22.42
3	新余华盈	13,756,842.00	10.80
4	新余华达启富	12,152,912.00	9.54
5	新余华富智汇	11,134,526.00	8.74
6	周颖	3,158,948.00	2.48
7	梁启华	2,370,842.00	1.86
8	新余富汇	2,100,000.00	1.65
9	新余富盈	2,057,000.00	1.61
10	新余汇达	2,026,000.00	1.59
11	其他股东	17,769,788.00	13.96
总计		127,383,000.00	100.00

2015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02708的《营业执照》。

14、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增资）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增资）概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凌志软件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及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0元至26元，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或协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预计募集总金额不超过26,0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6,369.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于2015年

4月30日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2015年5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的发行价格区间调整为每股9.65元至12.65元，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055.00万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超过了200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股份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证券导致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5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166号）决定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15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055万股新股。

2015年6月2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2,0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85.75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2015年7月29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86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02708的《营业执照》。

（2）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	持股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	--------------

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74.00	10.65	3,983.10	2.56
2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6号私募投资基金	290.00	10.65	3,088.50	1.98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0	10.65	2,130.00	1.37
4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65	1,065.00	0.68
5	新余泰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80	10.65	1,052.22	0.67
6	王彬	80.00	10.65	852.00	0.55
7	李海涛	70.00	10.65	745.50	0.48
8	刘敏	60.00	10.65	639.00	0.41
9	王光明	60.00	10.65	639.00	0.41
10	天风证券-兴业证券-天风同安天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10.65	532.50	0.34
11	杨静萍	50.00	10.65	532.50	0.34
1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65	532.50	0.34
13	邹文龙	47.00	10.65	500.55	0.32
14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520私募投资基金	47.00	10.65	500.55	0.32
15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0.00	10.65	426.00	0.27
16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0.00	10.65	426.00	0.27
17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0.65	426.00	0.27
18	周根妹	30.00	10.65	319.50	0.20
1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00	10.65	319.50	0.20
20	胡素娟	25.00	10.65	266.25	0.17
21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20.00	10.65	213.00	0.14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0.00	10.65	213.00	0.14
23	肖征宇	20.00	10.65	213.00	0.14
24	茹永华	20.00	10.65	213.00	0.14
25	周志良	20.00	10.65	213.00	0.14
26	钱纯敏	10.00	10.65	106.50	0.07
27	牛瑞青	5.00	10.65	53.25	0.03
28	周飙	1.20	10.65	12.78	0.01
29	张小龙	1.00	10.65	10.65	0.01
30	翁佳	0.50	10.65	5.33	0.00
总计		1,899.50	-	20,229.68	12.98

(3) 发行后股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泉	32,294,738.00	22.06
2	吴艳芳	28,561,404.00	19.51
3	新余华盈	13,756,842.00	9.40
4	新余华达启富	12,152,912.00	8.30
5	新余华富智汇	11,134,526.00	7.61
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740,000.00	2.56
7	周颖	3,158,948.00	2.16
8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6号私募投资基金	2,900,000.00	1.98
9	梁启华	2,370,842.00	1.62
10	新余富汇	2,100,000.00	1.43
11	其他股东	34,207,788.00	23.37
总计		146,378,000.00	100.00

(4)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047 号”验资报告，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 30 名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凌志软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超过了 200 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参与本次发行的 30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特别是实行做市转让以来，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在册股东人员构成情况变化较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泉	32,294,738.00	22.06
2	吴艳芳	28,561,404.00	19.51
3	新余华盈	13,756,842.00	9.40
4	新余华达启富	12,152,912.00	8.30
5	新余华富智汇	11,134,526.00	7.61
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740,000.00	2.56
7	上海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427,000.00	2.34
8	周颖	3,138,948.00	2.14
9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2,900,000.00	1.98
10	梁启华	2,350,842.00	1.61
11	其他股东	32,920,788.00	22.49
总计		146,378,000.00	100.00

16、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凌志软件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凌志软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和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047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3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03900 股，派 0.6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78996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000,003 股。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泉	79,425,226.00	22.06
2	吴艳芳	70,243,517.00	19.51
3	新余华盈	32,556,964.00	9.04
4	新余华达启富	28,904,947.00	8.03
5	新余华富智汇	26,488,881.00	7.36
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198,104.00	2.56
7	周颖	7,719,885.00	2.14
8	上海益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菁华新三板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7,132,219.00	1.98
9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109,438.00	1.97
10	梁启华	5,781,628.00	1.61
11	其他股东	85,439,194.00	23.74
总计		360,000,003.00	100.00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4558280X7 的《营业执照》。

（二）辅导对象的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72,477,196.78	253,762,927.34	223,727,805.20
营业利润	65,352,558.93	41,398,772.53	50,821,06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64,053,714.90	48,644,977.33	52,611,48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32,155.99	31,043,862.67	36,698,528.74
总资产	461,394,699.48	245,616,857.06	181,116,75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3,633,998.93	212,417,795.87	154,581,38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4.79%	8.25%	9.66%
流动比率	9.90	5.57	4.57
应收帐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8.51%	10.99%	17.46%
账龄三年以上应收帐款占应收帐款的比例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4,768,962.77	60,484,214.62	54,144,58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6,772,856.29	-11,497,871.59	-6,309,42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46,982,699.99	8,851,120.00	-8,668,666.67
所得税率	15%	10%	10%
拖欠税金	-	-	-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818	0.2561	0.3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95%	17.71%	28.32%

二、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13年6月27日，天风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贵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的要求，向贵局报送了凌志软件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该日开始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按照循序渐进、由粗到细的思路，采用集中授课、专业咨询和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对凌志软件展开了辅导。辅导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对凌志软件展开全面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开始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基本的法律法规培训；第二阶段集中学习和培训有关上市、发行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案例；

第三阶段主要工作为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并督导凌志软件完成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辅导过程中，由于凌志软件决定先在新三板挂牌，再择机申报 IPO，因此辅导期限相应延长。天风证券除完成上述工作外，还协助凌志软件完成了新三板挂牌，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公司就接受天风证券辅导、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已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新华日报》发布公告，并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对凌志软件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辅导达到了既定的目标，天风证券特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整个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天风证券凌志软件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凌志软件项目律师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凌志软件项目会计师。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静、王育贵、张韩、杨晓和潘晓逸，其中张静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天风证券凌志软件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简历如下：

张静：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于 2001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或主持了人福科技配股、迪马股份非公开发行、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东光微电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王育贵：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于 2000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或主持了东方电热首次公开发行、硅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东光微电首次公开发行和鹏博士非公开发行、中航重机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杨晓：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至今从事投行业务，

曾先后参与了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江淮动力配股、永利带业 IPO 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张韩：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于 2010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江淮动力配股、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宏发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胜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经验。

潘晓逸：准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至今从事投行业务，曾先后参与了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天华超净 IPO 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凌志软件的实际情况，凌志软件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张宝泉	董事长、总经理
吴艳芳	董事
梁启华	董事、副总经理
周颖	董事、副总经理
马庆泉	独立董事
韩世君	独立董事
李宁	独立董事
夏朝阳	监事会主席
江澜	监事
赵坚	职工监事
乐巍	副总经理
饶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负责的精神，遵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完成了辅导内容，在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双方履行权利与义务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3年6月27日，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凌志软件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从该日起我公司展开了对凌志软件的辅导，辅导期限为三个月，后来由于凌志软件决定在新三板挂牌，辅导期限相应延长。我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2014年1月、2014年6月、2014年10月、2015年3月、2015年9月和2016年1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和第七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向贵局汇报了在此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已经完成的辅导工作和辅导期间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天风证券对凌志软件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凌志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凌志软件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凌志软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凌志软件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凌志软件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凌志软件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 督促凌志软件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 督促凌志软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凌志软件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凌志软件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凌志软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

(11) 对凌志软件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凌志软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2) 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问题诊断、自学与答疑、中介协调会、案例分析等。

3、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与落实情况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制定的工作内容，并结合凌志软件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以下的辅导工作：

对凌志软件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辅导人员通过调阅公司历次工商注册登

记变更资料、改制设立资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三会资料、土地及房屋使用权证、专利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方式，以及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会计师座谈等方式对公司设立、股东出资、改制重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的独立完整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同时我公司辅导人员还走访了公司财务部、各事业部、品质管理部、研究开发中心等部门，就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岗位设置及人员分工、工作流程、主要管理制度、近三年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细致调查，具体包括：各部门工作流程及相关制度、资产权属情况、业务流程、销售收入构成、行业排名情况、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供应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等。在完成辅导任务的同时，辅导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工作也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2013年9月23日至30日以及2016年1月17日至22日，天风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项目人员两次前往日本东京，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本逸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逸桥”）进行现场核查，对公司的重要客户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大东建托株式会社、株式会社SRA等和重要供应商株式会社JCC、マルチ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等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人员。同时，辅导人员还访谈了国内重要供应商，完成了向客户、供应商、银行等单位发函证等工作。通过上述核查工作，使我们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财务数据真实性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针对摸底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公司辅导人员均提出了整改建议，以不对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和日常工作产生负面影响为原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和协商，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参考综合会计师、律师的意见，积极寻求切实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在以后的辅导期间加以解决。

我公司在对凌志软件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对其业务和未来发展目标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协助公司拟定了二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个是高端软件外包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对日软件外包业务的扩产能；第二个是金融IT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进一步做大国内业务。对

日软件外包业务是凌志软件的传统业务也是支柱业务，通过实施高端软件外包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扩大对日软件外包业务的承接能力，提升公司对日软件外包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国内业务是公司凭借在日本金融业多年丰富的软件开发与服务经验开拓的，也是未来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金融 IT 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辅导课程设计，本次辅导期间安排了三次集中授课，每次集中授课时间 8 个小时。具体安排如下：

辅导期内培训情况一览表

辅导课次	辅导内容	辅导方式	辅导对象	辅导机构
第一次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辅导、自学材料和咨询	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企业内部控制	辅导、自学材料和咨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的发行条件、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	辅导、自学材料和咨询		天风证券
第二次	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辅导、自学材料和咨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IPO 企业财务准则重点解析	辅导、自学材料和咨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辅导、自学材料和咨询		天风证券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			
第三次	IPO 法律知识综合解析及题目讲解	辅导、自学材料和咨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修订后的 IPO 发行条件、财务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	辅导、自学材料和咨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规则	辅导、自学材料和咨询		天风证券

辅导期内，天风证券辅导人员与凌志软件进行了数次座谈，重点讨论了凌志软件存在问题的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等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我公司在辅导期间对辅导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形成辅导工作底稿，完整记录辅导工作的全部过程。辅导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问题清单，尽职调查收集的公司历史沿革、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税收环保等各方面基本情况材料，各期辅导培训资料，与凌志软件接受辅导人员的访谈记录等。

通过辅导，天风证券指导并协助凌志软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建立起“权责分明、管理高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经营主体；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目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了成为公众公司后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凌志软件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

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能够及时落实解决，对辅导的集中授课，能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听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综上，凌志软件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没有确定

我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凌志软件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没有确定。

处理情况：2013年11月4日，凌志软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饶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补充和完善

辅导人员对凌志软件全部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发现有部分内控制度需要补充和完善，比如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没有相关的审批流程，也没有制定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制度，公司缺乏管理外包商的项目外包商管理规定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也尚未建立。

处理情况：凌志软件已经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外包商管理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公司未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我公司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未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处理情况：凌志软件已经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4、公司部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通过尽职调查，我公司发现凌志软件尚有部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没有从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处理情况：凌志软件已经将全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书面考试。从考试结果来看，接受辅导人员基本达到要求，对相关知识掌握基本合格。

四、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凌志软件已经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公司及“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水平已经符合上市要求，并能够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的问题

目前，辅导对象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问题。

（二）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通过辅导，凌志软件已经实现了辅导的总体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凌志软件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法人治理规定的良好的治理结构，并且运作规范有序。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参加了凌志软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辅导人员认为：上述会议程序合法、讨论和表决事项以及权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凌志软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聘了3名独立董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凌志软件已经形成并保持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经营能力。凌志软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实现了完全的独立。

人员独立：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独立：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业务独立：公司主营业务为对日本软件外包与服务及为国内证券业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机构独立：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3、通过辅导和自学，凌志软件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能够全面理解和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同时，上述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经掌握了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具备了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凌志软件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情况说明
是否拥有独立固定的生产场所	是
主要工艺流程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供货系统	有
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有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人事是否独立	是
机构是否独立完整	是
财务是否独立	是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操纵情况	否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董事是否勤勉尽职	是
监事是否勤勉尽职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勤勉尽职	是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职	是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均按法定程序进行运作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评价	有效

公司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有效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设专门内部审计人员人数	3人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凌志软件经过辅导，已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工作是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高公司质量的有效手段，因此天风证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扎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凌志软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积极配合下，天风证券对凌志软件的辅导工作顺利开展。在整个辅导阶段，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以及辅导小组人员，遵循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凌志软件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对凌志软件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实施辅导。通过辅导，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对凌志软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在凌志软件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